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、變更、取消地方稅轉帳繳納電子證明書

壹、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其他文件份數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【已向本局辦妥委託轉帳代繳(存款帳戶)稅款者，並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當期即可適用】

貳、處理時限：5 天。

參、生效期間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:上(全)期請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、下期請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生效。
- 二、房屋稅:2 月底後申請者，自次年(期)起生效。
- 三、地價稅:9 月 30 日後申請者，自次年(期)起生效。